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17號

自訴人 王建翔
自訴代理人 劉亭均律師
賴俊嘉律師
被告 劉建泓
楊澤群
李依穎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名譽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(二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，及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參與犯罪之相對應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。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定有明定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而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規定甚明，且為自訴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20日委任自訴代理人劉亭均律師、賴俊嘉律師具狀向本院提起自訴，然該自訴狀中未就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之身分證字號、年齡、住址等足資辨別人別之特徵詳為記載，僅記載被告3人為臺中市新民高中之教師，暨其等之行動電話，本院無從單憑上開資訊特定被告之人別。又該自訴狀中亦未具體指明關於被告

01 3人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，且依自訴狀四所載內容，被告丁
02 ○○、丙○○、乙○○係基於事前共同行為之決意，由被告
03 丁○○將三人群組中對話內容，轉傳至多數人得共見聞之
04 「PROMISE設三乙」群組，而認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為共同
05 正犯，惟未提出其等2人參與犯罪之相對應證據。基上，可
06 認本件自訴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，依前開規定及說
07 明，本院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上
08 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認本件提起自訴欠缺應備之合法
09 程式而違背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43條、
11 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黃于娟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